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9号

罪犯兰林飞，男，1993年10月11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沿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兰林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3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2年3月14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服刑期间因漏罪，2012年5月7日，因犯盗窃罪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与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实行并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7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；2015年7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7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7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227.5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77.04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3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兰林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林飞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